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。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都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，也没有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即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鉴于2021年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2021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负值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

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、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（一）专项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情况进行了审查，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，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 33.60%，主要为公司同关联方在互联网流量、集客业务、代维代建服务采购、工程劳务销售采购、技术与增值服务等业务领域变化所致。上述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 2021 年日常业务发展状况，定价和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和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事前认可

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提出如下意见：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资料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逐项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意见

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未发现

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我们认为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，对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何威风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